**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会发〔2021〕75号

 各相关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文件精神，鼓励中医药领域权威、知名专家参与科普工作，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资源，助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我会将组织开展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申报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负责人应为国医大师、院士、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我会各分支机构主委等知名专家。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二）重视科普工作，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专业人才。

    （三）能够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带头作用，利用自身优势条件，创造性开展科普工作。

    （四）能够保证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经费。

    （五）需为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

    三、工作任务

    （一）应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充分发挥科普示范作用，创造性开展科普工作，促进名医名家经验更好服务于社会大众。

    （二）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整合形成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科普产品。

    （三）每年须产出一定数量的科普文章和科普著作等科普产品，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受众传播。

    （四）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科普能力与水平。

    （五）积极参与支持全国科普日、《中国中医药年度科普报告》编制工作、《中国中医药科普标准知识库》建设工作以及我会组织的中医药科普相关会议和沙龙等科普工作。

    四、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申报书》。

    2.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受理

    本次受理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将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件扫描PDF版一并发送至邮箱（kxpjb211@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申请——负责人姓名”，接收到回复邮件即为成功受理。

    （三）评审

    中华中医药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认定

    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华中医药学会认定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负责人：\*\*\*）。

    五、奖补措施

    （一）学会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工作室考核标准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优秀的工作室进行表扬并实施奖补措施，对优秀成果向社会展示和推广。

    （二）考核认定为优秀的工作室可通过学会上报中国科协科普工作室建设项目。

    六、联系方式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普及部

    联系人：郭继华

    联系方式：010-6427 4797

    联系邮箱：kxpjb211@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附件：[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申报书](http://www.cacm.org.cn/wp-content/uploads/2021/12/%E4%B8%AD%E5%8D%8E%E4%B8%AD%E5%8C%BB%E8%8D%AF%E5%AD%A6%E4%BC%9A%E5%90%8D%E5%8C%BB%E5%90%8D%E5%AE%B6%E7%A7%91%E6%99%AE%E5%B7%A5%E4%BD%9C%E5%AE%A4%E7%94%B3%E6%8A%A5%E4%B9%A6.docx)

中华中医药学会

2021年12月27日